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5號

聲 請 人 圓山仰德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郭三源

代 理 人 鄭宗正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開支票經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32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2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 條之1 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珮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張傑琦

附表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001	伸春貿易 有限公司 王仲銘	圓山仰德 社區管理 委員會	臺灣中小 企業銀行 九如分行	000000000000	18,000元	112年8月25日	AG00000000